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陳玉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H553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453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按，現統稱為「COVID-19」，簡稱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本府各類人員出國假單填報及核准權責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本(109)年3月14日公布之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，全球未列旅遊疫情建議第二、三級國家或地區者，均提升至第一級，且指揮中心於本年3月18日宣布，自19日0時起，國人入境須居家檢疫14天。
- 二、鑑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(環境)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，請本府各機關同仁於防疫期間非必要不要出國，另各機關同仁出國之假單均須明確填報所前往之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，並由各該機關首長(區長)嚴審准駁或於機關首長(區長)知情狀況下授權准駁，又於假日出國亦應使機關知悉。如未確實填報、未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各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三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



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